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授信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保证日常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，拓宽融资渠道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）。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项目贷款、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信用证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，具体授信业务品种、额度、期限和利率，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。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，在上述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亦可以在不同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

二、业务授权

为提高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综

合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(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借款、融资等有关申请书、合同、协议等文件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